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朔环右罚告字（2022）1号

朔州市永昌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00330521247T

地址：右玉县高家堡乡东窑头村西北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利峰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执法人员于4月26日对朔州市永昌宏煤炭洗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厂区门口露天堆存中煤约2000吨，厂区外西侧矸石堆边坡附近露天晾晒约1000吨煤泥，厂区南侧露天堆存约5000吨原煤；堆存物料均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、现场取证照片、环评资料、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共计罚款2.4万元（大写：贰万肆仟元）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



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杜林

电话：0349-8021612

我局地址：右玉县阳光右岸小区南门 邮政编码：037200

